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景森设计的设立.....	9
五、 景森设计的独立性.....	13
六、 景森设计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景森设计的股本演变.....	18
八、 景森设计的业务.....	27
九、 景森设计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景森设计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 景森设计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 景森设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 景森设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 景森设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 景森设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 景森设计的税务	56
十七、 景森设计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 景森设计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十九、 推荐机构	60
二十、 结论意见	61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使用下列左栏特定用语、简称、单位具有相应右栏特定内涵¹：

景森设计、公司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景森有限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景森园景	指	广州市景森园景设计有限公司，系景森设计控股子公司
景森照明	指	广州市景森照明设计有限公司，系景森设计控股子公司
湛江景森	指	湛江市景森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系景森设计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丽江景森	指	丽江景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景森设计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安徽景森	指	安徽景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景森设计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景森设计昆明分公司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景森设计武汉分公司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景森设计安徽分公司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注¹：如无特殊情况，本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均仅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挂牌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 2015 年 8 月 20 日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就景森设计报告期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06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景森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就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景森设计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54-1-1 号

致：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景森设计的委托，担任景森设计申请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景森设计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景森设计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景森设计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景森设计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景森设计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仅供景森设计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景森设计本次挂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景森设计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已依法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本次挂牌事宜的相关决议：

1、2015 年 7 月 31 日，景森设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就《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必须明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日，景森设计董事会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5 年 8 月 15 日，景森设计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景森设计的设立”及“六、景森设计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景森设计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景森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1730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景森设计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其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根据景森设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系经《公司章程》规定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景森有限设立以来，已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持续经营二年以上

景森设计系以景森有限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景森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已持续经营二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二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景森设计系以景森有限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景森有限成立于2001年7月1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已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二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景森设计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对外担保、重大交易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景森设计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报告期内，景森设计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

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景森设计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股份/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历次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九、推荐机构”部分所述，广发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广发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本次挂牌具备《管理办法》、《挂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景森设计的设立

（一）景森设计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景森设计的设立程序

根据景森设计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的设立已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1）2015年4月4日，景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景森有限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4 月 4 日,景森设计的前身景森有限的全体股东肖至、林少斌、袁颖、贾涛、张云锋、何志坚、陆伟、李志刚、宋红胜、邹少武、侯则林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各自在景森有限中享有的权益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经审计的景森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其对景森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

(3) 2015 年 4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172 号),确认景森设计已根据整体变更的方案进行净资产折股。

(4) 2015 年 4 月 24 日,景森设计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方案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

(5) 2015 年 4 月 30 日,景森设计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1730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3 栋 401 (01 梯四层),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至。景森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肖 至	1,400.00	28.00%
林少斌	900.00	18.00%
袁 颖	900.00	18.00%
贾 涛	650.00	13.00%
张云锋	350.00	7.00%
何志坚	250.00	5.00%
陆 伟	150.00	3.00%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李志刚	100.00	2.00%
宋红胜	100.00	2.00%
邹少武	100.00	2.00%
侯则林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景森设计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整体变更的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公司法》所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3、景森设计设立的条件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具体包括：

（1）景森设计的发起人共 11 名，全部为自然人，各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2）景森设计系由景森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将景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景森设计的实收股本 5,000 万股，符合《公司法》关于折合的实收股本不得高于净资产额的规定。

（3）景森设计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已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景森设计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5）景森设计系由景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景森设计整体承继了景森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

条件。

4、景森设计设立的方式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景森设计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

1、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年4月4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11名发起人将景森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景森设计，并约定了景森设计的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认购总额及方式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协议书》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景森设计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景森设计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

1、2015年3月2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2015]003276号），对景森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

2、2015年3月20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083号），对景森有限净资产于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3、2015年4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172号），确认景森有限已根据整体变更的方案进行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景森设计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发起人及其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占景森设计股本总额的 100%。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景森设计，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景森设计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五、景森设计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景森设计及其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照明设计、城乡规划设计等服务，景森设计拥有与之相配套的独立完整的设计、销售系统和经营管理系统，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2、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景森设计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景森设计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与景森设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根据《审计报告》及景森设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的销售客户稳定，景森设计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景

森设计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销售系统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景森设计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景森设计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设计系统、产品销售系统；景森设计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景森设计股东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景森设计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与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根据景森设计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景森设计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的工资发放、费用核算、社会保险等支出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景森设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聘用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主要股东违规干预景森设计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景森设计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在景森设计处专职工作，并在景森设计处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景森设计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律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设置了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品牌推广部、工程技术中心等部门。该等机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景森设计的主要股东，依据景森设计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景森设计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景森设计《税务登记证》及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景森设计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与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景森设计在广东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证号为粤税穗字 440100729903335 号的《税务登记证》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号为粤税字 440106729903335 号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第“4.1.3”及“4.1.4”条的规定。

六、景森设计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景森设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景森设计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11 名，全部为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起人外，景森设计无新增的股东。景森设计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肖 至	中国	44010619731220XXXX	广州市越秀区*****
2	林少斌	中国	35060019710227XXXX	广州市越秀区*****
3	袁 颖	中国	53010219671231XXXX	广州市海珠区*****
4	贾 涛	中国	43010419690323XXXX	长沙市岳麓区*****
5	张云锋	中国	44080219741116XXXX	广州市越秀区*****
6	何志坚	中国	44010519610531XXXX	广州市海珠区*****
7	陆 伟	中国	45010219760807XXXX	广州市越秀区*****
8	李志刚	中国	43052119740808XXXX	广州市白云区*****
9	宋红胜	中国	43020419701201XXXX	长沙市芙蓉区*****
10	邹少武	中国	44011219640607XXXX	广州市海珠区*****
11	侯则林	中国	44010519700613XXXX	广州市海珠区*****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设立时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为中国国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景森设计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景森设计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景森设计的股本演变”部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景森设计系由景森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承继景森有限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

2、景森设计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形。

3、景森设计系由景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景森设计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景森设计的情况，因此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景森设计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景森设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48 条的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第一大股东肖至持有景森设计 28%的股权，景森设计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景森设计的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况，亦不存在能够决定景森设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景森设计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股本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景森设计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景森设计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的发起人和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景森设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景森设计及其股东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七、景森设计的股本演变

（一）景森有限的设立和股本变化

1、2001 年 7 月，景森有限设立

1)2001 年 4 月 25 日，梁湛春、何志坚、杨黎虹签署《广州市景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章程》，就景森有限的股东、注册资本等进行了约定。

2)2001 年 7 月 4 日，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启验字[2001]第 03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7 月 4 日，景森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 万元。

3)2001 年 7 月 11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景森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2032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景森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广州市景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东顺路 7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梁湛春

注册资金	101 万元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及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策划。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电脑设计。建筑模型设计、制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1 日

4) 景森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湛春	33.67	33.35%
2	何志坚	33.67	33.35%
3	杨黎虹	33.66	33.30%
合计		101.00	100.00%

2、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

1) 2003 年 3 月 30 日，景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梁湛春将其持有公司 1.7% 的股权、8% 的股权、4.6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黎虹、袁颖、肖至；何志坚将其持有公司 14.35% 的股权转让给肖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均按出资额作价。因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出资协议书中出资额数字存在表述错误，梁湛春、何志坚、杨黎虹、肖至、袁颖于 2015 年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梁湛春实际向杨黎虹转让其持有的景森有限出资为 1.69 万元，向肖至转让出资为 4.71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1.69 万元、4.71 万元；何志坚实际向肖至转让其持有的景森有限出资为 14.48 万元，转让价格为 14.48 万元。肖至已向梁湛春、何志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4.71 万元、14.48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森有限的出资实际情况为梁湛春 19.19 万元、何志坚 19.19 万元、杨黎虹 35.35 万元、肖至 19.19 万元、袁颖 8.08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梁湛春、何志坚、杨黎虹、肖至、袁颖对上述实际转让出资事实及转让金额均做出了书面确认，确认上述出资转让及其金额真实有效。上述事实与工商登记的公司新股东名录所述内容一致。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黎虹	35.35	35.00%
2	何志坚	19.19	19.00%
3	梁湛春	19.19	19.00%
4	肖至	19.19	19.00%
5	袁颖	8.08	8.00%
合计		101.00	100.00%

3、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

1)2005 年 7 月 7 日，景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杨黎虹将其所持有景森有限 35%的股权（即 35.3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梁湛春 10.3 万元、何志坚 10.3 万元、肖至 10.3 万元、袁颖 4.4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均按出资额作价。

2)2005 年 8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湛春	29.49	29.20%
2	何志坚	29.49	29.20%
3	肖至	29.49	29.20%
4	袁颖	12.53	12.40%
合计		101.00	100.00%

4、2007 年 7 月，增资至 301 万元

1)2007 年 7 月 8 日，景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景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1 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现金增资，增资后何志坚出资为 87.886 万元、梁湛春的出资为 87.886 万元、肖至的出资为 87.886 万元、袁颖的出资为 37.342 万元。

2)2007 年 7 月 18 日，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灵智通验字[2007]第 LZTE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18 日，各股东增资款已全部

缴纳。

3)2007 年 7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湛春	87.8860	29.1980%
2	何志坚	87.8860	29.1980%
3	肖至	87.8860	29.1980%
4	袁颖	37.3420	12.4059%
合计		301.0000	100.0000%

5、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2007 年 11 月 6 日，景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梁湛春、袁颖、何志坚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1.666 万元、1.222 万元、22.26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林少斌，转让金额分别为 21.666 万元、1.222 万元、22.262 万元；何志坚、肖至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 14.454 万元、27.68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贾涛，转让金额分别为 14.454 万元、27.686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2007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湛春	66.22	22.00%
2	肖至	60.20	20.00%
3	何志坚	51.17	17.00%
4	林少斌	45.15	15.00%
5	贾涛	42.14	14.00%
6	袁颖	36.12	12.00%
合计		301.00	100.00%

6、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1)2011年1月29日，景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何志坚将其所持公司36.1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侯则林，转让金额为36.12万元；股东梁湛春将其所持公司18.06万元、9.03万元、18.06万元、9.03万元、12.04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侯则林、林少斌、袁颖、肖至、贾涛，转让金额分别为18.06万元、9.03万元、18.06万元、9.03万元、12.04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2011年1月31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至	69.23	23.00%
2	侯则林	54.18	18.00%
3	袁颖	54.18	18.00%
4	林少斌	54.18	18.00%
5	贾涛	54.18	18.00%
6	何志坚	15.05	5.00%
合计		301.00	100.00%

7、2013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1)2013年3月25日，景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景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1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现金增资，增资后肖至出资为184.23万元、林少斌的出资为144.18万元、贾涛的出资为144.18万元、袁颖的出资为144.18万元、侯则林的出资为144.18万元、何志坚的出资为40.05万元。

2)2013年6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31日，各股东增资款已全部缴纳。

3)2013年7月12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景森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至	184.23	23.00%
2	侯则林	144.18	18.00%
3	袁颖	144.18	18.00%
4	林少斌	144.18	18.00%
5	贾涛	144.18	18.00%
6	何志坚	40.05	5.00%
合计		801.00	100.00%

8、2013年8月，股权转让

1)2013年8月10日，贾涛与张云锋、李志刚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景森有限24.0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张云锋，转让金额120万元，将其持有的景森有限16.02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志刚，转让金额80万元。

2)2013年8月13日，景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贾涛将其持有的景森有限24.03万元、16.02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张云锋、李志刚。

3)2013年11月1日，景森有限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4)2013年8月21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至	184.23	23.00%
2	侯则林	144.18	18.00%
3	袁颖	144.18	18.00%
4	林少斌	144.18	18.00%
5	贾涛	104.13	13.00%
6	何志坚	40.05	5.00%
7	张云锋	24.03	3.00%
8	李志刚	16.02	2.00%
合计		801.00	100.00%

9、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1)2013 年 9 月 10 日，景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侯则林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5 万元、32.04 万元、24.03 万元、16.02 万元、16.02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肖至、张云锋、陆伟、邹少武、宋红胜，并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侯则林与肖至、张云锋、陆伟、邹少武、宋红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5 万元、32.04 万元、24.03 万元、16.02 万元、16.02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肖至、张云锋、陆伟、邹少武、宋红胜，转让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160 万元、120 万元、80 万元、80 万元。

2)2013 年 11 月 1 日，景森有限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3)2013 年 9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至	224.28	28.00%
2	林少斌	144.18	18.00%
3	袁颖	144.18	18.00%
4	贾涛	104.13	13.00%
5	张云锋	56.07	7.00%
6	何志坚	40.05	5.00%
7	陆伟	24.03	3.00%
8	李志刚	16.02	2.00%
9	侯则林	16.02	2.00%
10	邹少武	16.02	2.00%
11	宋红胜	16.02	2.00%
合计		801.00	100.00%

（二）景森设计的设立和股本变化

1、设立

1)2015 年 4 月 4 日，景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景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4 月 4 日，景森设计的前身景森有限的全体股东肖至、林少斌、袁颖、贾涛、张云锋、何志坚、陆伟、李志刚、宋红胜、邹少武、侯则林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各自在景森有限中享有的权益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经审计的景森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59,864,660.99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其对景森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

3)2015 年 4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172 号），确认景森有限已根据整体变更的方案进行净资产折股。

4)2015 年 4 月 24 日，景森设计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方案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有限历次自然人股东溢价转让股权均已由景森有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景森设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时，涉及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依据《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1999]52 号），“凡经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鉴于景森设计前身景森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440000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景森设计自然人股东就该等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景森设计也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虽然根据上述广东省的地方性规定，景森设计股东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但该等规定与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相悖，不排除广州市地税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追缴。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税务主管机关后续向其征缴或

要求景森设计代缴，其将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如景森设计已代缴，其将以自有资金偿还景森设计代缴税款；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与景森设计无涉，如景森设计因此遭受处罚、征收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其将予以足额补偿。

6)2015 年 4 月 30 日，景森设计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1730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3 栋 401（01 梯四层），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至。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肖 至	1,400.00	28.00%
林少斌	900.00	18.00%
袁 颖	900.00	18.00%
贾 涛	650.00	13.00%
张云锋	350.00	7.00%
何志坚	250.00	5.00%
陆 伟	150.00	3.00%
李志刚	100.00	2.00%
宋红胜	100.00	2.00%
邹少武	100.00	2.00%
侯则林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5 年 8 月，增资至 5,550 万元

1)2015 年 7 月，景森设计与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刘佳勇、陈树坤分别签署《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²

2)2015 年 8 月 15 日，景森设计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景森设计以 2.91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550 万股普通股，其

注²：根据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5841）。

中向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75 万股，向刘佳勇定向发行 137.5 万股，向陈树坤定向发行 137.5 万股。所有老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景森设计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景森设计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各股东所持景森设计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景森设计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由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景森设计历次出资、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景森设计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景森设计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景森有限在 2003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中的股东会决议及出资协议书中出资额数字存在错误情况，但相关股东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对该次股权转让金额进行确认，该等规范措施可以弥补上述出资瑕疵，该等瑕疵不影响景森设计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对景森设计经营和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虚假出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景森设计的业务

（一）业务及资质

1、根据景森设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景森设计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披露的信息，景森设计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市

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景森设计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照明设计、城乡规划设计等服务，业务明确并符合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已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	发证日	到期日	审批机关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等级：乙级 在全国承担下列任务： （一）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 （二）详细规划编制； （三）研究拟订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粤]城规编第（112010）号	2011. 06. 29	2017. 06. 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乙级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244014190	2012. 4. 24	2017. 4. 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	A144014193	2015. 02. 03	2020. 02.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	发证日	到期日	审批机关
	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	0070014Q12774 R2M	2014. 10. 09	2017. 10. 08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标准	0070014E21061 R2M	2014. 10. 09	2017. 10. 08	-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景森设计子公司景森照明和景森园景未申请任何资质证书，景森照明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照明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和税务注销；2015年9月14日，景森园景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具备申请办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证书的条件下，景森园景将积极办理相关资质证书；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景森园景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景森园景在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证书前不从事需要凭借该等资质证书才能经营的相关业务。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景森设计曾持有景森设计有限公司（香港）100%的股权。2015年5月，景森设计已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自然人林卓旺（景森设计向林卓旺转让景森设计有限公司（香港）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景森设计的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6、曾经关联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景森设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8,833,974.5元、128,568,770.63元、66,514,785.35元,均占景森设计当期营业收入的100%。

2、根据景森设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景森设计重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景森设计重大经营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景森设计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业务明确;景森设计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景森设计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九、景森设计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审计报告》，景森设计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的关联方如下：

1、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主要股东

景森设计的主要股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肖至	28.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林少斌	18.00%	董事
3	袁颖	18.00%	董事
4	贾涛	13.00%	董事
5	张云锋	7.00%	董事
6	何志坚	5.00%	监事会主席

（2）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景森设计的主要股东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姓名	在关联方持股比例	在关联方担任的职务	关联方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丽江且亭酒店有限公司	林少斌	41.66%	执行董事	酒店住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云锋	16.67%	经理	
2	景森国际工程设计有限	肖至	100.00%	—	设计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姓名	在关联方持股比例	在关联方担任的职务	关联方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				
3	北京众邦泰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杨海蓉 ³	50.00%	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的除外）
4	广州且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林少斌	66.60%	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
		张云锋	-	经理	
5	湖南景翔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王兰 ⁴	100.00%	总经理、执行董事	地产开发规划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亮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宾川云基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张云锋	50.00%	监事	水果、蔬菜种植、初加工、贮藏、销售，农副产品购销，农业观光休闲服务，观光果园管理，农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市瀚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何志坚	55.00%	执行董事、经理	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商务文印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
8	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何志坚	65.00%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注³：杨海蓉为肖至配偶。

注⁴：王兰为贾涛配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姓名	在关联方持股比例	在关联方担任的职务	关联方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商务文印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2、景森设计子公司

(1) 景森园景

1)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6461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景森园景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广州市景森园景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40106000646136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3 栋 401 (01 梯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云锋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 元
经营范围	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4 日

2) 根据景森园景的公司章程，景森园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森设计	45.00	90.00%
2	潘邦耀	2.50	5.00%
3	邹继前	2.50	5.00%
合计	-	5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i. 2007 年 8 月，景森园景设立

2007 年 7 月 12 日，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岭验[2007]0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9 日，景森园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 日，景森有限与张云锋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就景森园景的股东、注册资本等进行约定。

2007 年 8 月 24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景森园景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620399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5 日，景森园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云锋将其持有的景森园景 2.5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邹继前、潘邦耀、景森有限。同日，张云锋与邹继前、潘邦耀、景森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张云锋将其持有的景森园景 2.5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邹继前、潘邦耀、景森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 2.5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

(2) 景森照明⁵

1)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6000504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景森照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景森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4010600050402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23D-3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迪强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注⁵：根据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照明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照明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和税务注销。

实收资本	500,000 元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9 日

2) 根据景森照明的公司章程，景森照明现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森设计	30.00	60.00%
2	刘迪强	20.00	40.00%
合计	-	50.00	100.00%

3) 历史沿革

i. 设立

2011 年 9 月 5 日，广州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恒信验字[2011]E4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景森照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2011 年 9 月 5 日，景森有限与刘迪强签署《广州市景森照明设计有限公司章程》，就景森照明的股东、注册资本等进行约定。

2011 年 9 月 19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景森照明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6000504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3、景森设计参股公司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1	湛江市景森工程设计顾	49.00%	500,000	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城乡规划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问有限公司			编制，室内装饰设计及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策划，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景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9.00%	1,000,000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市政设计；室内装饰、泛光照明、3D打印建筑、建筑智能化及设计优化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丽江景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9.00%	500,000	建筑、园景、照明规划设计；工程咨询；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市景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⁶	18.36%	5,000,000	装饰设计；建筑装饰；研究、开发；建筑工程机械、建筑材料；销售：装修材料。

4、关联自然人

景森设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景森设计的关联自然人，景森设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五、景森设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其他关联方

景森设计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景森设计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景森设计主要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姓名	在关联方担任的职务
1	广州市劳动水电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赖盛祺 ⁷	经理、执行董事

6、曾经关联方

注⁶：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说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已将其持有的广州市景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广州泰宏石材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注⁷：赖盛祺为景森设计监事赖颖婕父亲。

(1) 报告期内，景森设计有限公司（香港）曾经是景森设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 4 月 23 日，景森设计与林卓旺签署《景森设计有限公司（香港）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景森设计将其持有的景森设计有限公司（香港）100%股权转让予林卓旺，转让价格为 50,000 元。2015 年 5 月 28 日，景森设计有限公司（香港）完成股东变更。

(2) 报告期内，云南景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曾经是景森设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14 年 11 月，景森设计与云南矩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 11 日，景森设计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景森设计将其持有云南景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云南矩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0,000 元。2015 年 2 月 15 日，云南景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湛江市景森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采购	283,700.00	1.43%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景森设计及其子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月/元）	租赁期限
1	肖至、林少斌、贾涛、袁颖、	景森设计	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3 栋 401（01 梯四层）	无偿使用	长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月/元)	租赁期限
	何志坚				
2	肖至、林少斌、贾涛、袁颖、何志坚	景森园景	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3 栋 401 (01 梯四层)	无偿使用	长期
3	肖至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1001	9,397.30	2013.01.01-2013.12.31
				10,251.60	2014.01.01-2014.12.31
				10,260.00	2015.01.01-2015.12.31
4	何志坚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1002	8,121.30	2013.01.01-2013.12.31
				8,859.60	2014.01.01-2014.12.31
				8,866.80	2015.01.01-2015.12.31
5	贾涛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1003	8,052.00	2013.01.01-2013.12.31
				8,784.00	2014.01.01-2014.12.31
				8,790.60	2015.01.01-2015.12.31
6	林少斌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1004	6,456.45	2013.01.01-2013.12.31
				7,043.40	2014.01.01-2014.12.31
				7,048.80	2015.01.01-2015.12.31
7	袁颖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1005	5,971.35	2013.01.01-2013.12.31
				6,514.20	2014.01.01-2014.12.31
				6,499.80	2015.01.01-2015.12.31
8	贾涛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1006	5,325.65	2013.01.01-2013.12.31
				5,809.80	2014.01.01-2014.12.31
				5,814.60	2015.01.01-2015.12.31
9	林少斌	景森设计长沙分公司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1007	3,895.65	2013.01.01-2013.12.31
				4,249.80	2014.01.01-2014.12.31
				4,252.80	2015.01.01-2015.12.31
10	肖媛媛 ⁸	景森设计昆明分公司	霖岚广场 A 座 A-1006 室	11,406.51	2014.07.01-2024.07.01
11	杨海蓉	景森设计昆明分公司	霖岚广场 A 座 A-1106 室、A-1107 室、A-1108 室	19,705.38	2014.07.01-2024.07.01

注⁸：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表格中 10-12 项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肖媛媛系袁颖弟弟的配偶。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月/元)	租赁期限
12	袁颖	景森设计 昆明分公司	霖岚广场 A 座 A-1007 室、A-1008 室	8,298.87	2014.07.01-2024.07.01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景森设计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义务 是否 解除
1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	景森设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抵押	2,300.00	2013.10.22-2014.10.21	是
2	肖至、林少斌、袁颖、侯则林、贾涛	景森设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	2,300.00	2013.10.22-2014.10.21	是
3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	景森设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抵押	600.00	2013.11.26-2014.09.28	是
4	肖至、林少斌、侯则林、袁颖、何志坚、贾涛	景森设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	600.00	2013.11.26-2014.09.28	是
5	肖至、杨海蓉、林少斌、聂蔚、袁颖、何志坚、贾涛	景森设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	2,800.00	2014.09.28-2015.09.27	否
6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	景森设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抵押	2,300.00	2014.09.28-2015.09.27	否
7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	景森设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抵押	430.00	2015.03.30-2016.03.29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8	肖至、林少斌、袁颖、侯则林	景森设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	430.00	2015.03.30-2016.03.29	否

4、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景森设计资金的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景森设计资金的情形。

(2) 景森设计制定了《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防止景森设计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景森设计资金。

(三) 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的规定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1)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景森设计在《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

（四）同业竞争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与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主要股东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主要股东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九、景森设计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

（2）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主要股东肖至控制的景森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景森设计的经营范围中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部分存在重合，根据景森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景森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并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根据肖至出具的承诺函，景森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景森设计主要股东贾涛配偶王兰控制的湖南景翔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景森设计的经营范围在建筑装饰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部分存在重合情况，根据湖南景翔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湖南景翔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并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根据贾涛和王兰出具的承诺函，湖南景翔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正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湖南景翔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与景森设计的经营范围将不存在重合情况，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景森设计主要股东何志坚控制的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景森设计的经营范围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部分存在重合。根据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职业技术培训，不存在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方面相关业务的情况，根

据何志坚出具的承诺函，何志坚将在该承诺函出具 3 个月内促成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景森设计的经营范围将不存在重合情况，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如该承诺函出具 3 个月内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变更经营范围，何志坚将在该承诺函出具 4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广州学百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景森设计的非关联方。

上述变更完成后，景森设计主要股东控制企业与景森设计将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景森设计形成同业竞争，持有景森设计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景森设计产生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景森设计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景森设计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景

森设计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景森设计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景森设计资金的情形；景森设计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景森设计主要股东已采取措施，避免与景森设计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景森设计与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景森设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己有效执行。

十、景森设计的主要财产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二）房产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224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45	34.94	无
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208251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44	35.20	无
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9186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43	35.20	无
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9123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42	35.20	无
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921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41	35.20	无
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914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40	35.20	无
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908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39	35.20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645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38	35.20	无
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208255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37	35.20	无
1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637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36	35.20	无
1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7315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35	35.20	无
1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354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34	35.20	无
1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9194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33	35.20	无
1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266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32	35.47	无
1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7995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31	26.87	无
1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241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22	46.61	无
1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234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21	46.34	无
1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259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20	46.34	无
1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006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19	46.48	无
2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021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18	32.60	无
2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053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17	32.87	无
2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030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16	46.48	无
2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045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15	46.34	无
2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090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14	46.34	无
2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119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13	46.34	无
2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155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12	46.34	无
2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7985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11	46.07	无
2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172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10	46.34	无
2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7980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09	46.34	无
3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7977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07	46.61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3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216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06	33.01	无
3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8207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08	46.34	无
3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197282号	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工社1栋1205	32.87	无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10640411	第 42 类	2013.06.21—2023.06.20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1	建筑耗材前期分析 设计预算软件 V1.0	2012SR016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16	2012.03.05
2	景森 3D 建筑综合 设计平台系统 V1.0	2012SR0171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6.20	2012.03.06
3	景森 CAD 绘图智能 标注系统 V1.0	2012SR0077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3.16	2012.02.08
4	景森给排水综合设计 系统 V1.0	2012SR0077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3.16	2012.02.08
5	景森工作协同平台 软件 V1.0	2012SR0171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17	2012.03.06
6	景森建筑混凝土结构 分析软件 V1.0	2012SR0163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21	2012.03.05
7	景森建筑智能绘图 系统 V1.0	2012SR0077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12	2012.02.08
8	景森综合管理信息	2012SR016284	原始取得	全部	2011.11.24	2012.03.0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系统 V1.0		取得	权利		
9	景森民用建筑设计软件 V1.0	2013SR0264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26	2013.03.21
10	景森建筑协同设计管理系统 V1.0	2013SR028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	2013.03.27
11	景森电气综合设计系统 V1.0	2013SR0264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13	2013.03.21
12	景森建筑智能绘图系统[简称景森建筑系统]V2.0	2014SR0382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22	2014.04.03
13	景森户型库系统 V1.0	2014SR0379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4	2014.04.03
14	景森规划设计软件[简称:景森规划软件]V1.0	2014SR0376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23	2014.04.03
15	景森建筑智能绘图系统[简称:景森建筑]V3.0	2015SR0433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23	2015.03.11
16	景森设计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5SR0433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1	2015.03.11
17	景森设计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5SR0433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24	2015.03.11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租赁房产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租赁情况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月/元)	租赁期限
1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	景森设计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23D-1	59,346.00	2014.10.14-2014.12.31
				62,172.00	2015.01.01-2015.12.31

注⁹:景森设计与其关联方的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景森设计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公允性情况”之“2、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月/元）	租赁期限
2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景森园景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23D-2	59,346.00	2014.10.14-2014.12.31
				62,172.00	2015.01.01-2015.12.31
3		景森照明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23D-3	67,578.00	2014.10.14-2014.12.31
				70,796.00	2015.01.01-2015.12.31
4	姚宏 ¹¹	景森设计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央文化旅游区 k3-3 幢 9 楼 907、908	29,938.40	2015.05.01-2018.04.30
5	黄海波	景森设计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央文化旅游区 k3-3 幢 9 楼 909、910	26,090.00	2015.05.01-2018.04.30
6	顾进立	景森设计昆明分公司	霖岚广场 A 座 A-1109 室	11,406.51	2014.07.01-2024.07.01
7	沈海英	景森设计昆明分公司	霖岚广场 A 座 A-1104 室、A-1105 室	10,753.35	2014.07.01-2024.07.01
8	王栩	景森设计昆明分公司	霖岚广场 A 座 A-1110 室、A-1111 室	10,753.35	2014.07.01-2024.07.01
9	杨黎虹	景森设计昆明分公司	霖岚广场 A 座 A-1004 室、A-1005 室	10,753.35	2014.07.01-2024.07.01
10	汪百川（出租方）	景森设计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7 号富邻广场 A 座 1104 室、1105 室	4,800.00	2015.08.05-2016.03.31
	王业仕（转租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完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人方

注¹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生产经营场所场地证明若干问题的意见》，“所有人使用自有场所作生产经营场所的，应凭《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办理经营期限在《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内的相关经营证照。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时，《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可作为有效的企业住所（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本表格中 1-3 项中的房产为临时性生产经营性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办事处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证明该等租赁场所为临时性生产经营性场所，可以经营的项目为办公及展示，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¹¹：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表格中 4-10 项中的房产为出租方购买的商业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重大依赖的情况。景森设计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况；景森设计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一、景森设计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景森设计的重大合同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景森设计已经履行完毕、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设计合同¹²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景森设计履行的重大设计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珠海市佳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66,000.00	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路以东虹桥三路北侧的珠海时代城（以政府最后确定为准）项目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室外工程方案设计	2013.09.11	正在履行
2	长沙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39,340.00	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的时代倾城（长沙）项目二期、三期（以政府最后确定为准）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室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2013.07.01	正在履行
3	佛山市顺德弘泰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1,433,021.85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里地块项目（以政府最后确定为准）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室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2014.03.30	正在履行
4	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76,886.00	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北小营村庄改造项目（暂定名）的高层住宅、配套公建、沿街	2014.06.10	正在履行

注¹²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景森设计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设计合同的标准确定为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1,000万元，但对景森设计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商铺和幼儿园的设计		
5	湖北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17,300,000.00	位于湖北的光谷联合科技城（葛店）项目的工程设计	2013.01.11	正在履行
6	湛江地标投资有限公司	12,584,000.00	位于湛江市的湛江地标海东广场项目的规划、建筑设计	2013.08.01	正在履行
7	奥园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15,263,799.00	位于韶关的奥园韶关印象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标准化模块成果整理	2014.11.12	正在履行
8	湛江兴晟投资有限公司	10,626,500.00	位于湛江市的水上运动中心二期项目 120 米以下住宅/底层/商业/地下室, 120 米以上住宅, 幼儿园等的设计工作	2014.08.2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¹³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景森设计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杰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825,389.93	库尔勒延安路地块项目（暂定名）概念方案设计	2013.12.18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至尊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370,821.65	时代南沙板头村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筑单位含外立面设计	2014.01.05	履行完毕
3	湛江市璟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新元路及福祥路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2013.07.10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百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玫瑰园社区三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	2014.06.13	履行完毕
5	广州市鑫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珠海胜利河项目概念方案设计	2014.04.02	履行完毕
6	广州源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85,000.00	顺溪豪城项目的工程设计	2013.12.05	履行完毕
7	广州源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85,000.00	湛江地标海东广场项目的工程设计	2013.12.05	履行完毕

注¹³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景森设计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确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景森设计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3、借款合同¹⁴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景森设计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	2013.01.18-2013.07.18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抵押担保；肖至、林少斌、袁颖、侯则林、贾涛保证	履行完毕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	2013.04.23-2013.10.23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抵押担保；肖至、林少斌、袁颖、侯则林、贾涛保证	履行完毕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	2013.07.19-2014.01.19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抵押担保；肖至、林少斌、袁颖、侯则林、贾涛保证	履行完毕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	2014.01.21-2014.07.21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抵押担保；肖至、林少斌、袁颖、侯则林、贾涛保证	履行完毕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	2014.07.23-2015.01.21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抵押担保；肖至、林少斌、袁颖、侯则林、贾涛保证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0.00	2013.11.26-2014.09.28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抵押担保；肖至、林少斌、侯则林、袁颖、何志坚、贾涛保	履行完毕

注¹⁴：根据重要性原则及景森设计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借款合同的标准确定为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景森设计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证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0	2015.01.08-2015.07.08	肖至、杨海蓉、林少斌、聂蔚、袁颖、何志坚、贾涛保证；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83.00	2015.01.21-2015.07.21	肖至、杨海蓉、林少斌、聂蔚、袁颖、何志坚、贾涛保证；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40.00	2015.03.05-2016.03.04	肖至、杨海蓉、林少斌、聂蔚、袁颖、何志坚、贾涛保证；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6.00	2015.04.08-2016.03.27	肖至、杨海蓉、林少斌、聂蔚、袁颖、何志坚、贾涛保证；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7.00	2015.04.10-2016.03.27	肖至、杨海蓉、林少斌、聂蔚、袁颖、何志坚、贾涛保证；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贾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30.00	2015.03.26-2016.03.25	肖至、林少斌、袁颖、何志坚、侯则林抵押担保；肖至、林少斌、袁颖、侯则林保证	正在履行

（二）景森设计的侵权之债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景森设计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景森设计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

2、景森设计的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景森设计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公允性情况”之“3、关联担保”部分。

（四）景森设计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景森设计在职员工 339 人，根据景森设计出具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已与全部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2、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为具备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2015 年 7 月 17 日，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该中心未发现景森设计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景森设计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4、2015 年 8 月 11 日，广州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景森设计自开户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5、根据景森设计出具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

十二、景森设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自景森设计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森设计的增资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景森设计的股本演变”部分中予以披露。

2、根据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七、景森设计的股本演变”部分已披露的内容，景森设计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景森设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制定

2015年4月24日，景森设计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含“总则”、“公司名称与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解散与清算”、“附则”等内容。该章程已随同股份公司设立申请文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二）修改

2015年8月15日，景森设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依据《章程必备条款》对景森设计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景森设计已就该章程修改向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提出备案申请。

（三）景森设计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景森设计《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作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景森设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景森设计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景森设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景森设计董事会成员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景森设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

1、景森设计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景森设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景森设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景森设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景森设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景森设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景森设计现任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为肖至、林少斌、张云锋、贾涛、袁颖，其中肖至为董事长。

2、景森设计现任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何志坚、陆伟、赖颖婕，其中何志坚为监事会主席，赖颖婕为职工代表监事。

3、景森设计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肖至、财务总监林子龙。

4、根据景森设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景森设计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景森设计《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景森设计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景森设计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景森设计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景森设计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景森有限的董事为肖至、林少斌、侯则林、贾涛、袁颖，其中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林少斌为董事长，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肖至为董事长。

2、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3日，景森有限的监事为何志坚。

3、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3日，景森有限的经理为肖至。

4、2015年4月24日，景森设计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肖至、林少斌、张云锋、贾涛、袁颖为景森设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何志坚、陆伟为景森设计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景森设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赖颖杰共同组成景森设计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景森设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至为景森设计董事长，聘任肖至为景森设计总经理，聘任林子龙为景森设计财务总监。同日，景森设计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志坚为监事会主席。景森设计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及聘任经理情况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景森设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为，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景森设计的税务

（一）景森设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景森设计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项	税率
增值税	6%、3%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2%
企业所得税	15%、16.5%、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0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景森设计按15%税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5月31日，景森设计的人员构成及研究开发费用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若该等情形持续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则不存在该证书到期无法通过资格复审的风险。

（三）景森设计的纳税情况

根据景森设计及其子公司各自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景森设计的相关纳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偷税、漏税、逃税、抗税、欠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景森设计存在缴纳车船税滞纳金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该等滞纳金金额较小，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景森设计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景森设计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照明设计、城乡规划设计等服务，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景森设计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1、建设项目环评事项

根据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及其子公司无建设项

目。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景森设计及其子公司经营亦不涉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3、日常环保运转

根据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森设计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只有少量的工作和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经集中收集后送至废品公司或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环保局等相关网站，景森设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公司经营亦不涉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景森设计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生产企业，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根据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制定了消防设施管理、火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等制度，并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安全设备。

3、根据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根据景森设计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采取的质量技术标准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景森设计的业务”之“（一）业务及资质”，该等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景森设计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景森设计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和仲裁

根据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并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

根据景森设计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存在如下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16 日，因景森设计负责设计的九峰小区五区 1#-7#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之规定，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向景森设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公（消）行罚决字[2015]0069 号），决定对景森设计处以 1 万元罚款。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景森设计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长公消审[2015]第 W0202 号），上述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合格。2015 年 9 月 2 日，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鉴于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证明，景森设计事后进行积极整改并取得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对景森设计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景森设计的风险管理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景森设计不存在劳动社保、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景森设计主要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景森设计主要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主要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景森设计、景森设计控股子公司、持有景森设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景森设计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景森设计、景森设计控股子公司、持有景森设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景森设计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推荐机构

景森设计与广发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广发证券为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在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

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具备申请其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冰

经办律师：_____

赵 磊

李 天

李 天

2015年 9月 23日